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5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冯玉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7,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冯玉兰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9,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玉兰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玉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冯玉兰女士未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玉兰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1,637,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冯玉兰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公告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督促冯玉兰女士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冯玉兰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6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6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0日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下发编号为“中证调查字2020035004号”、“中证调查字2020035005号”的《调查通知书》,藏格集团及肖永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详情见公司于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小康股份	2020/10/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0.98%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张正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已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至2020年11月5日,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除了上述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总部大楼106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5日

至2020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张正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张正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协议”或“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建立了合作机制,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相关事项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规定和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协议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情况而定。若双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颐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医学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和设备、耗材和试剂等产品的购销建立广泛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敏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金泓园A-7栋603-1房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804537X9

(6)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机电产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建材、五金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办公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合作双方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开放、务实的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双方在发展医药产业方面的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在医疗器械、耗材、试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物流、互联网医疗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2、合作内容

双方将就医学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和设备、耗材和试剂等产品的购销建立广泛合作。

湖南颐迅充分发挥其在产品和货源的优势,南华干细胞转化充分利用其医学研究资源优势、市场网络和营销力量,共同进行产品的推广和开发。

双方通过本次战略合作,以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市场发展并获得更大市场份额,为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在合作期内终止该协议,均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而无需承担责任。

本协议还就保密条款、不可抗力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颐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与专业医疗销售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并在大健康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把握战略机会,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在合作内容、合作机制方面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业务金额及规模,应以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随着医疗器械、耗材竞争格局和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17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股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了《关于城市运营和能源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针对以路灯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为智慧城市信息基础平台,在福建地区进行城市信息化设施建设合作,推广智慧路灯共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节能改造和管理外包、智慧路灯、智慧交通引导、智慧城管、智慧综治以及城市建筑物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外包等相关物联网信息和节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并对福建铁塔现有的基站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和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作继续推进中。

(2)2018年1月24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与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琇高新”)就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等方向的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备忘录》。光琇高新与远泰生物拟计划共同设立院士工作站,以远泰生物首席科学顾问Walter Bodmer教授(英国/美国科学院院士)指导共同关注的科学领域,具体在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几个方向进行广泛合作。南华生物在研究和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资金、平台、资源方面对接和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因2019年公司出售所持远泰生物股权,合作事宜未能持续推进,合作终止。

(3)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4)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4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刘天学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天学先生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刘天学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5日

附件:刘天学先生简历

刘天学,男,汉族,湖南常德人,1980年7月出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作经历如下:2002.07-2004.07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职员;2004.07-2007.11湖南省财政厅企业处科员;2007.11-2009.05湖南省财政厅企业处副主任科员;2009.05-2017.01湖南省财政厅企业处主任科员;2017.01-2018.08湖南省财政厅企业处副调研员;2018.09至今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03至今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05至今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天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因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因此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0年11月10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陈勇(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chenyong@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补选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6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大洋生物”,股票代码“003017”,本次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6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33130008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357.24	26,569.32	26,991.53	22,379.22
非流动资产	42,720.95	38,000.72	33,169.02	28,928.66
资产总计	73,078.19	64,570.04	60,160.55	51,307.89
流动负债	15,325.78	13,064.11	14,677.03	16,388.00
非流动负债	4,167.81	1,687.29	1,421.86	1,148.51
负债合计	19,493.59	14,751.40	16,098.89	17,53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584.60	49,808.64	44,061.66	33,771.38
股东权益合计	53,584.60	49,808.64	44,061.66	33,771.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249.11	62,175.07	58,415.91	55,471.95
营业利润	5,980.59	8,710.40	7,874.64	5,755.58
利润总额	5,875.56	8,672.79	7,515.05	5,537.11
净利润	5,168.04	7,949.72	7,079.66	5,02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8.04	7,949.72	7,079.66	5,0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2.51	7,528.88	7,164.78	4,967.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29	11,309.30	3,877.44	4,86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31	-6,167.54	-2,714.05	-1,89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0	-2,761.91	-2,347.75	-2,076.64
汇率变动对